

中共齐鲁工业大学委员会文件

齐鲁工大党字〔2015〕40号

齐鲁工业大学 关于促进人文社会科学发展的意见

为优化我校人文社会科学发展环境，提升人文社科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的能力和水平，加快特色鲜明高水平工业大学的建设步伐，根据教育部《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（2011-2020年）》（教社科〔2011〕3号）、《山东省教育厅 中共山东省委高校工委〈关于认真学习中办发〔2011〕31号文件深入推进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的意见〉》（鲁教科字〔2011〕10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人文社会科学发展实际，特提出以下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紧紧围绕特色鲜明高水平工业大学的建设目标，面向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转变发展理念，整合各种办学资源，调整学科布局，优化学科生态，加强政策支持，不断推动学科的建设

展，构建具有我校特色的人文社科学科体系；实行经费倾斜政策，进一步调动我校人文社科研究人员的积极性，不断提升我校人文社科研究的水平和实力，推进研究成果的转化、应用，提升服务教学、服务社会的能力。

二、建设目标

1. 基本目标：按照建设特色鲜明高水平工业大学的要求，构建具有我校特色的人文社科学科体系，营造促进人文社科快速发展的良好环境，加快人文社科重点学科建设和科研水平的提升，力争使我校人文社科研究综合实力步入省属理工类高校前列。

2. 具体目标：根据我校办学特色和发展定位，整合校内外学科力量和办学资源，面向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加快经管学科的发展。今后5年，在现有重点学科、研究基地基础上，再增加1—2个省级重点学科、1个省部级人文社科研究基地、2个以上校级协同创新中心；培养和汇聚一批学科学术带头人和学术骨干，形成6—8个有影响的学术团队和特色研究方向；各级各类人文社科项目立项数量显著增加，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和国家级项目立项数量稳定提高；发表C类以上学术论文200篇；获取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20项；学科及专业排名有较大提升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宏观指导，构建具有我校特色的人文社科学科体系
依托我校理工科办学优势，广泛整合校内外办学资源，通过宏观规划、组织协同和政策支持，不断推动学科的交叉、融合，发展新的学科增长点；结合学校发展优势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通过整合、重组、培育、提升，形成一批优势新学科。积极

发展工商管理学、应用经济学、设计艺术学、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和传播学等应用型学科，整体提高法学、中国语言文学、外国语言文学等基础性学科，最终形成以应用型学科为主的人文社会科学体系。

（二）加强骨干人才的培养引进和团队建设，提升我校人文社科竞争能力

1. 加强学科骨干人才的培养、引进工作。重点做好学科带头人、学术带头人的培养、引进工作，尤其是加强科研创新团队的培育和引进，建立起以学科带头人、学术带头人、学术骨干为主体的学术队伍。

2. 加强学术团队建设。依托重点学科和科研平台，以学术研究为纽带，形成若干个科研创新团队；紧密结合我校学科特色、办学优势，以经济、社会发展理论和现实问题为研究方向，开展团队协作和攻关，形成一批具有我校特色的、在省内有一定影响的学术团队和研究方向，以提升我校人文社会科学的核心竞争力。

3. 实施优秀青年学者支持计划。通过推荐、考察等环节，在各学科遴选一批符合我校学科发展方向、思想素质高、科研能力强、有一定研究基础和培养前景的青年教师，给予一定政策和经费支持，以加快青年学者的成长。

（三）加强科研平台建设，提升研究的水平和层次

进一步加强省级重点学科“设计艺术学”、“文化传播学”和“山东省区域创新与可持续发展研究基地”的建设，完善机制，提升实力，再上新台阶；遴选2—3个学科重点培育、重点扶持，

力争经过 5 年的建设，使 2 个以上的学科和基地具备省级重点建设的条件。

（四）加大经费支持力度，促进人文社科研究水平的提高

1. 设立校级人文社科发展基金，每年 100 万元，强化人文社科重点研究。结合我校人文社科发展实际，在保障学科建设正常经费投入的基础上，学校设立人文社科发展基金，支持优秀青年学者发展、校级人文社科研究、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培育和省部级以上项目配套等专项经费，对无资项目予以价值认定，以促进我校人文社科研究水平，提升科研创新能力。

2. 学校在切块经费中予以经费倾斜，以支持人文社科的科学研究；各文科学院应根据学校学科建设和科研指标要求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考核奖励政策，以保障学科建设和科研任务的完成。

（五）加强社会服务工作，打造学校服务品牌

1. 加强与地方政府、企事业单位的合作。深入了解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和社会需求，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具体问题开展应用性对策研究，为政府和企业的决策做好服务。

2. 跨学科组建服务团队，提高服务水平。依托人文社科重点学科和研究平台，组建跨学科区域经济发展、企业管理服务和社会管理服务团队，为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提供全方位的培训、咨询服务和智力支持，打造齐鲁工大社会服务品牌。

（六）加强学术交流工作，提高学术研究水平

加强我校与国内外科研院所和企事业单位的学术交流与沟通，积极加强科研攻关、合作和协同；支持以学校名义承办人文社科类的国际或国内重要学术会议，以推动学科发展；鼓励教师加入或学院成立挂靠我校的各类学术团体和学术组织。

（七）加强组织领导和管理的创新，提高管理效能

1. 学校成立由校领导、相关职能部门及学院（部）负责人组成的人文社科发展领导小组，加强对人文社科发展的宏观指导，制定促进人文社科发展的相关政策、措施。

2. 各学院（部）要主动承担促进人文社科繁荣发展的主体责任，制定本学院学科建设发展规划和科研创新激励办法，加大学科建设和科研创新支持力度，促进学科建设和科研水平的提升。

3. 根据我校人文社科事业发展的实际，继续完善我校人文社科的科研量化考核指标体系和考核评价工作（见附件）。

4. 继续完善校、院（部）两级科研管理模式，进一步落实学院（部）科研管理的自主权。进一步加强校、院（部）科研管理队伍建设，加大岗位培训力度，不断提高科研管理质量和服务水平。

附件：《齐鲁工业大学人文社科类学术量化管理办法》
补充规定

中共齐鲁工业大学委员会

2015年9月15日

附件

《齐鲁工业大学 人文社科类学术量化管理办法》补充规定

结合我校人文社科事业发展的实际情况，特对《齐鲁工业大学人文社科类学术量化管理办法》（齐鲁工大校字〔2014〕18号）作出如下补充规定。

一、科研项目

纵向无资项目与同级别有资项目进行同等价值认定。

二、学术论文

1. 学术论文级别分值

期刊级别	特类	A类	B类	C类	D类	E类
级别分值	1000	500	300	200	80	4

2. 被 CPCI-SSH（社会科学与人文会议录索引）收录论文按 D 类认定。

三、科研奖励

1. 将“山东省社会科学普及与应用优秀作品奖”确定为厅局级奖。

2. 将“山东省文化创新奖”确定为省级奖，按二等奖认定。

3. 取消对“山东省软科学优秀成果奖”厅局级奖励的认定。

四、该补充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15 日起执行，由社科处负责解释。

齐鲁工业大学办公室

2015 年 9 月 15 日印发